

##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全体监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）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云凤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及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）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公司监事会对《激励计划》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，按 18.99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.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7 月 21 日